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王文凯先生：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员工、副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香港刘迪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培训；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所长助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工作；1998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4 年 1 月至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情况为：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公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金波先生：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文化，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至 1997 年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科研试制中心工程师，1997 年至今任河海大学副教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省输配电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永春先生：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 | | | | | | | |
|-----|---|---|---|---|---|---|---|
| 王文凯 | 7 | 0 | 7 | 0 | 0 | 否 | 1 |
| 张金波 | 7 | 0 | 7 | 0 | 0 | 否 | 1 |
| 陈斌才 | 2 | 0 | 2 | 0 | 0 | 否 | 1 |
| 许永春 | 5 | 0 | 5 | 0 | 0 | 否 | 0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

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0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0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众的执业准

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我们对其进行了监督与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顺利的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五、 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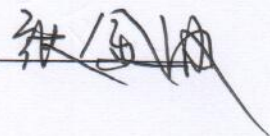
王文凯 王文凯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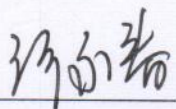
张金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金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永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